

工银理财·恒睿睿盈私银尊享混合类3个月定开私募理财产品1号 (21HH6799) 临时信息披露报告（调整或变更等）报告

1、理财产品概况

产品名称	工银理财·恒睿睿盈私银尊享混合类3个月定开私募理财产品1号
产品代码	21HH6799
销售币种	人民币
产品托管人	工商银行重庆分行

2、调整或变更说明

尊敬的投资者：

工银理财·恒睿睿盈私银尊享混合类3个月定期开放式私募理财产品1号（21HH6799）将切换至工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新一代资产管理注册登记系统，系统切换后由于产品运作流程变化，产品说明书中以下条款将进行修改：

原“申赎交易统一集中在开放期结束后的下一工作日确认，申购资金于开放期结束后下一工作日扣款”条款，修改为“申赎交易统一集中在开放期结束后的2个工作日内确认”。

原“开放期后第一个工作日确认客户申购、赎回是否成功，并以开放期最后一个工作日净值计算申购、赎回资金”条款，修改为“开放期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确认客户申购、赎回是否成功，并以开放期最后一个工作日净值计算申购、赎回资金”。

原“首次申购起点金额为100万元，单笔申购量为交易级差1000元的整数倍。申购交易统一集中在开放期结束后的下一工作日确认并扣款”条款，修改为“首次申购起点金额为100万元，单笔申购量为交易级差1000元的整数倍。申购交易统一集中在开放期结束后的2个工作日内确认”。

原“赎回交易统一集中在开放期结束后的下一工作日确认，赎回金额以开放期最后一个开放日产品单位份额净值计算，并在开放期结束后的三个工作日内划至客户账户。”条款，修改为“赎回交易统一集中在开放期结束后的2个工作日内确认，赎回金额以开放期最后一个工作日产品单位份额净值计算，并在开放期结束后的三个工作日内划至客户账户”。

原“巨额赎回：处理：当出现巨额赎回时，投资管理人可以根据资产组合状况决定全额赎回或部分顺延赎回。”条款，修改为“处理：当出现巨额赎回时，投资管理人可以根据资产组合状况决定全额赎回或部分赎回”。

原“部分顺延赎回：当投资管理人认为支付投资者的赎回申请有困难或认为支付投资人的赎回申请可能会对理财产品净值造成较大波动时，在当日接受赎回比例不低于理财产品总份额的10%的前提下，投资管理人对其余赎回申请延期予以办理。对于接受赎回部分，按照正常赎回流程办理。投资人未能赎回部分，在提交赎回申请时可以选择顺延赎回或取消赎回。选择顺延赎回的，将自动转入下一个赎回开放日继续赎回，直到全部赎回为止；选择取消赎回的，当日未获赎回部分的申请将被撤消。延期的赎回申请与下一赎回开放日赎回申请一并处理，无优先权，并以该开放日的理财产品净值为基础计算赎回金额。如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未作明确选择，投资人未能赎回部分作自动顺延赎回处理。部分顺延赎回不受单笔赎回最低份额的限制。”条款，修改为“部分赎回：当投资管理人认为支付投资者的赎回申请有困难或认为支付投资人的赎回申请可能会对理财产品净值造成较大波动时，在当日接受赎回比例不低于理财产品总份额的10%的前提下，投资管理人对其余赎回申请予以拒绝。对于接受赎回部分，按照正常赎回流程办理。若监管有最新规定的，投资管理人将按照最新规定执行。”。

上述修改不影响客户申购赎回交易。

此外，为更加准确地体现产品估值方式，对产品说明书理财产品估值相关条款进行如下调整：

原“估值方法：理财产品所投资各类资产原则上按照公允价值估值，具体估值方法如下：

1、货币市场工具类的估值

（1）银行存款以本金列示，逐日计提利息；

（2）货币基金以当日基金净值估值；

2、债券类的估值

债券按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确定的，按照国家最新规定进行估值。

3、股票类估值

股票按市价法估值。

4、证券投资基金的估值

以当日基金净值估值。

5、其他资产类估值

其他资产存在并可以确定公允价值的，以公允价值计算，公允价值不能确定的，按照国家最新规定进行估值。

6、国家有最新规定的，按其规定进行估值。

7、在任何情况下，投资管理人及托管人所共同认可的估值方式均视为客观、公允的估值方法。该产品估值均以产品公布的估值结果为准。”条款，修改为“理财产品所投资各类资产原则上按照公允价值估值，具体估值方法如下：

1、货币市场工具类的估值

（1）银行存款以本金列示，逐日计提利息；

（2）货币基金以当日基金净值估值；

2、债券类的估值

原则上按照公允价值估值，未上市投资品由投资管理人和理财产品托管人协商确定的估值方法估值。

3、股票类估值

股票按市价法估值。

4、证券投资基金的估值

以当日基金净值估值。

5、其他资产类估值

其他资产存在并可以确定公允价值的，以公允价值计算，公允价值不能确定的，按照国家最新规定进行估值。

6、国家有最新规定的，按其规定进行估值。

7、在任何情况下，投资管理人及托管人所共同认可的估值方式均视为客观、公允的估值方法。该产品估值均以产品公布的估值结果为准。”。

本次估值表述调整对产品投资资产估值方法无实质性影响。

修改后的说明书将于2021年11月20日正式生效。客户可根据产品说明书约定申购、赎回本产品，如有疑问，可通过电话方式咨询95588。

3、其他重要信息

无。